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裕工业")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正裕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 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 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 变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年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29,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7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正裕工业本次公开发行 2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T 日)结束。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9 年 12 月 27日(T-2 日)公布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正裕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正裕转债本次发行 29,000 万元, 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共计 290 万张 (29 万手), 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77,000 手,即 77,000,000 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正裕转债总计为 77,000 手,即 77,0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55%,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有效认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 (手) |
|----|------------|-----------|------------|
| 1 |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 57,000 | 57,000 |
| 2 | 郑念辉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77,000 | 77,000 |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正裕转债总计为 20,029 手,即 20,02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1%,配售比例为 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正裕转债总计为 192,971 手,即 192,97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54%,网上中签率为 0.0114564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730,361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684,394,493 手,配号总数为 1,684,394,493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1,684,394,49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 实际获配数量 (手) | 实际获配金额 (元) |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00.00 | 20,029 | 20,029 | 20,029,000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00.00 | 77,000 | 77,000 | 77,00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1145640 | 1,684,394,493 | 192,971 | 192,971,000 |
| 合计 | - | 1,684,491,522 | 290,000 | 290,000,000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T-2 日) 刊登 于《中国证券报》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 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

联系人: 陈灵辉

联系电话: 0576-872788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号 618 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 1月2日